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馥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馥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除漆鏟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馥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手持除漆鏟砸毀落地窗玻璃之毀損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惟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評價為接續犯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恣意毀損本案落地窗玻璃，致告訴人阮玉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復考量其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除漆鏟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犯毀損罪所用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405號

被　　告　劉馥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馥瑋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4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阮玉幸所經營陽光養生會館門口，持除漆鏟敲砸該址店面之落地窗玻璃，致令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阮玉幸。

二、案經阮玉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馥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玉幸、證人劉世富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扣案之除漆鏟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楷

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